

A/CN.4/SER.A/1993

UN LIBRARY

JAN 08 2007

UNSA COLLECTION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1993年

第一卷

第四十五届会议

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1993年5月3日至7月23日

联合国
纽约和日内瓦, 2006年



目 录

	页次		页次
委员会委员	vi	第 2301 次会议	
主席团成员	vi	1993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 5 分	
议程	vii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续)	
简称	viii	特别报告员的第十一次报告 (续)	26
本卷所引用的多边公约	ix	第 2302 次会议	
第四十五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xii	1993 年 6 月 1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 20 分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	
		的国际责任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九次报告 (续)	28
第 2295 次至 2327 次		第 2303 次会议	
会议简要记录		1993 年 6 月 4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 5 分	
第 2295 次会议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	
1993 年 5 月 3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时 25 分		的国际责任 (续)	
本届会议开幕	1	特别报告员的第九次报告 (续)	35
离任主席的发言	1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续)	
悼念小木曾本碓先生	3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	43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第 2304 次会议	
通过议程	3	1993 年 6 月 8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 10 分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3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	
第 2296 次会议		的国际责任 (续)	
1993 年 5 月 7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 15 分		特别报告员的第九次报告 (续)	44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续)	4	同其他机构的合作	
第 2297 次会议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观察员的发言	48
1993 年 5 月 14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 5 分		第 2305 次会议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续)	5	1993 年 6 月 10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 5 分	
第 2298 次会议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	
1993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 5 分		的国际责任 (续)	
副法律顾问的发言	5	特别报告员的第九次报告 (续)	50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国家责任	
特别报告员的第十一次报告	6	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	52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续)	10	第 2306 次会议	
向委员会前任秘书弗拉基米尔·科特赖尔先生致		1993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 10 分	
谢	12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	
第 2299 次会议		的国际责任 (续)	
1993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		特别报告员的第九次报告 (续)	61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续)		国家责任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十一次报告 (续)	12	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 (续)	64
第 2300 次会议		第 2307 次会议	
1993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 5 分		1993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 5 分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续)		国家责任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十一次报告 (续)	17	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 (续)	66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		第 2308 次会议	
的国际责任		1993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 5 分	
特别报告员的第九次报告	23	国家责任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 (续)	72

	页次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续完)	80
第 2309 次会议	
199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 5 分	
国家责任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 (续)	81
国际法讲习会结业	89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	89
第 2310 次会议	
1993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 5 分	
国家责任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 (续)	94
第 2311 次会议	
1993 年 6 月 24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 10 分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 (续)	99
第 2312 次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 5 分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 (续)	104
同其他机构的合作 (续)	
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观察员的发言	110
第 2313 次会议	
1993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 10 分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 (续)	112
同其他机构的合作 (续完)	
美洲法律委员会观察员的发言	121
第 2314 次会议	
1993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 5 分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 (续)	123
国家责任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 (续)	123
审议起草委员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第二部分第 1 条第 2 款、第 6 条、第 6 条之二、第 7 条、第 8 条、第 10 条和第 10 条之二草案	129
第 1 条第 2 款	129
第 6 条 (停止不法行为)	129
第 6 条之二 (赔偿)	129
第 2315 次会议	
1993 年 7 月 1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 10 分	
国家责任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 (续完)	131
第 2316 次会议	
1993 年 7 月 6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	
国家责任 (续)	
审议起草委员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第二部分第 1 条第 2 款、第 6 条、第 6 条之二、第 7 条、第 8 条、第 10 条和第 10 条之二草案 (续)	140

	页次
第 6 条之二 (赔偿) (续完)	141
第 7 条 (恢复原状)	143
第 8 条 (补偿)	143
第 10 条 (抵偿)	143
第 10 条之二 (承诺和保证不重复)	145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 (续完)	145
第 2317 次会议	
1993 年 7 月 7 日, 星期三, 上午 11 时 10 分	
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文件	148
第 2318 次会议	
1993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 5 分	
国家责任 (续完)	
起草委员会拟议的条款草案	151
第 11 条 (受害国的反措施)	151
第 12 条 (与诉诸反措施有关的条件)	151
第 13 条 (相称)	151
第 14 条 (禁止采用的反措施)	152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续完)	
起草委员会拟议的条款草案	158
第 1 条 (本条款的范围)	158
第 2 条 (用语)	158
第 11 条 (事前核准)	158
第 12 条 (对于危险的评估)	159
第 14 条 (尽量减少危险的措施)	159
第 2319 次会议	
1993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 10 分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162
第四章 国家责任	
C. 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第二部分的案文	
2.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暂时通过的	
第 1 条第 2 款、第 6 条、第 6 条之二、第 7 条、第 8 条、第 10 条和第 10 条之二的草案案文及其评注	
第 1 条第 2 款的评注	163
第 6 条 (停止不法行为) 的评注	163
第 6 条之二 (赔偿) 的评注	165
第 2320 次会议	
1993 年 7 月 15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 5 分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续)	169
第四章 国家责任 (续)	
C. 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第二部分的案文 (续)	
2.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暂时通过的	
第 1 条第 2 款、第 6 条、第 6 条之二、第 7 条、第 8 条、第 10 条和第 10 条之二的草案案文及其评注 (续)	
第 6 条之二 (赔偿) 的评注 (续)	169
第 10 条 (抵偿) 的评注	170
第 2321 次会议	
1993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 5 分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续)	

	页次		页次
第四章 国家责任(续)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192
C. 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第二部分的案文(续)		第 2324 次会议	
2.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暂时通过的		1993年7月21日, 星期三, 上午10时5分	
第1条第2款、第6条、第6条之二、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续)	
第7条、第8条、第10条和第10条		第四章 国家责任(续完)	
之二的草案案文及其评注(续)		C. 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第二部分的案文(续完)	
第6条之二(赔偿)的评注(续完)	175	2.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暂时通过的	
第10条(抵偿)的评注(续完)	175	第1条第2款、第6条、第6条之二、	
第10条之二(承诺和保证不重复)的		第7条、第8条、第10条和第10条	
评注	177	之二的草案案文及其评注(续完)	
第7条(恢复原状)的评注	178	第8条(补偿)的评注(续完)	192
第6条(停止不法行为)的评注		第二章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194
(续完)	178	第 2325 次会议	
第8条(补偿)的评注	179	1993年7月21日, 星期三, 下午3时10分	
第六章 委员会的其它决定和建议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	
A. 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工作组报告订正本	195
文件	181	第 2326 次会议	
B.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182	1993年7月22日, 星期四, 上午10时10分	
C. 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82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完)	
D. 出席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代表	182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工作组报告订正本(续完)	205
E. 国际法讲习会	182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续)	
F. 希尔维托·阿马多纪念讲座	182	第五章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208
第 2322 次会议		第 2327 次会议	
1993年7月19日, 星期一, 下午3时10分		1993年7月23日, 星期五, 上午10时10分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续完)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续完)	
起草委员会二读提议的条款草案	183	第一章 本届会议的组织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续)		A. 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		B. 主席团成员	
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186	C. 起草委员会	
第四章 国家责任(续)		D.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工作组	
C. 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第二部分的案文(续)		E. 秘书处	
2.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暂时通过的		F. 议程	
第1条第2款、第6条、第6条之二、		G.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情况概述	209
第7条、第8条、第10条和第10条		第二章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完)	210
之二的草案案文及其评注(续)		A. 引言	210
第8条(补偿)的评注(续)	187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210
1. 特别报告员的第十一次报告		1. 特别报告员的第十一次报告	210
2.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工作组 ..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续完)	
3.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工作组的工作		1. 特别报告员的第十一次报告(续完) ..	210
成果	211	2.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工作组 ..	211
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文件(续完)		3.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工作组的工作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工作计划	212	成果	211
会议闭幕	212	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文件(续完)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工作计划	212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工作计划	212
会议闭幕	212	会议闭幕	212
第 2323 次会议			
1993年7月20日, 星期二, 上午10时5分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续)			
第四章 国家责任(续)			
C. 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第二部分的案文(续)			
2.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暂时通过的			
第1条第2款、第6条、第6条之二、			
第7条、第8条、第10条和第10条			
之二的草案案文及其评注(续)			
第8条(补偿)的评注(续)	190		
A. 引言	192		

委员会委员

姓名	国籍	姓名	国籍
侯赛因·巴哈纳先生	巴林	艾哈迈德·马希乌先生	阿尔及利亚
奥图·哈索内先生	约旦	瓦茨拉夫·米库尔卡先生	捷克共和国
加埃塔诺·阿兰焦-鲁伊斯先生	意大利	纪尧姆·庞布-奇文达先生	加蓬
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	阿根廷	阿兰·佩莱先生	法国
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	摩洛哥	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	印度
德雷克·威廉·鲍威特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埃迪尔贝·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	马达加斯加
卡洛斯·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	巴西	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先生	牙买加
詹姆斯·克劳福德先生	澳大利亚	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约翰·德萨拉姆先生	斯里兰卡	史久镛先生	中国
古德蒙杜尔·埃里克松先生	冰岛	阿尔伯特·塞克利先生	墨西哥
萨利福·冯巴先生	马里	杜杜·锡亚姆先生	塞内加尔
穆罕默德·居内先生	土耳其	克里斯蒂安·托穆沙特先生	德国
卡米勒·伊德里斯先生	苏丹	埃德孟多·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	智利
安德里亚斯·雅乔维德斯先生	塞浦路斯	弗拉德连·韦列谢京先生	俄罗斯联邦
彼得·卡巴齐先生	乌干达	弗朗西斯科·比利亚格兰·克拉梅尔 先生	危地马拉
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	塞拉利昂	山田中正先生	日本
莫赫塔尔·库苏马-阿特马贾先生	印度尼西亚	亚历山大·扬科夫先生	保加利亚

主席团成员

主席：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
 第一副主席：古德蒙杜尔·埃里克松先生
 第二副主席：卡米勒·伊德里斯先生
 起草委员会主席：瓦茨拉夫·米库尔卡先生
 报告员：约翰·德萨拉姆先生

副法律顾问拉尔夫·萨克林先生代表秘书长出席了本届会议。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代理司长杰奎林·多琪女士担任委员会秘书，并在副法律顾问未出席时代表秘书长。

议 程

委员会在 1993 年 5 月 3 日第 2295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 国家责任
3.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4.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5.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6. 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文件
7. 同其他机构的合作
8. 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9. 其他事项

简称

欧安会 (CSCE)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
欧洲经委会 (ECE)	欧洲经济委员会
欧共体 (EC)	欧洲共同体
民航组织 (ICAO)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红十字委员会 (ICR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海事组织 (IMO)	国际海事组织
美洲组织 (OAS)	美洲国家组织
非统组织 (OAU)	非洲统一组织
贸易法委员会 (UNCITRAL)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环境规划署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难民专员办事处 (UNHCR)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训研所 (UNITAR)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 *

《国际法院裁决集》

《国际法院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集》

《国际常设法院汇编 A 辑》

《国际常设法院判决集》(第 1 至 24 集: 直到并包括 1930 年)

*

* *

关于引文的说明

除非另有说明, 出自外文著作的引文均由秘书处所译。

本卷所引用的多边公约

来源

人权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纽约, 1948年12月9日) 联合国, 《条约集》, 第78卷, 第288页。
- 《减少多重国籍和在多重国籍情况下的兵役义务的公约》(斯特拉斯堡, 1963年5月6日) 同上, 第634卷, 第221页。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纽约, 1966年12月16日) 同上, 第999卷, 第202页。
-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纽约, 1973年11月30日) 同上, 第1015卷, 第254页。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纽约, 1979年12月18日) 同上, 第1249卷, 第48页。
- 《儿童权利公约》
(纽约, 1989年11月20日)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49号》, 第44/25号决议, 附件。

特权与豁免, 外交关系

-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维也纳, 1961年4月18日) 联合国, 《条约集》, 第500卷, 第128页。
-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维也纳, 1963年4月24日) 同上, 第596卷, 第324页。
-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纽约, 1973年12月14日) 同上, 第1035卷, 第179页。

环境与自然资源

- 《关于开发乍得湖流域的公约和条例》
(拉密堡, 1964年5月22日) 联合国, 《关于为非航行目的使用国际水道问题条约集: 非洲》自然资源/水, 第13辑(出售品编号E/F.84.II.A.7), 第8页。
- 《关于尼日尔河委员会和尼日尔河航运的协定》(尼亚美, 1964年11月25日), 后由《设立尼日尔河流域管理局公约》(法拉纳, 1980年11月21日)取代 联合国, 《条约集》, 第587卷, 第19页。
联合国, 《关于为非航行目的使用国际水道问题条约集: 非洲》自然资源/水, 第13辑(出售品编号E/F.84.II.A.7), 第56页。
- 《养护自然和自然资源非洲公约》
(阿尔及尔, 1968年9月15日) 联合国, 《条约集》, 第1001卷, 第3页。
- 《养护东南大西洋生物资源公约》
(罗马, 1969年10月23日) 同上, 第801卷, 第101页。

- 《塞内加尔河地位公约》和《设立塞内加尔河开发组织公约》
(努瓦克肖特, 1972年3月11日) 联合国,《关于为非航行目的使用国际水道问题条约集:非洲》,自然资源/水,第13辑(出售品编号 E/F.84.II.A.7),第16页。
-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
(伦敦、墨西哥城、莫斯科和华盛顿,1972年12月29日) 联合国,《条约集》,第1046卷,第120页。
- 《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公约》
(巴马科,1991年1月30日) 同上,第2101卷,第177页。
- 《越境环境影响评估公约》
(埃斯波,1991年2月25日) E/ECE/1250号文件,1991年。
- 《越境水道和国际湖泊的保护和使用公约》
(赫尔辛基,1992年3月17日) 《国际法律材料》(华盛顿特区),第31卷,第6号(1992年11月),第1313页。
- 《工业事故越境影响公约》
(赫尔辛基,1992年3月17日) 同上,第1333页。
-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纽约,1992年5月9日) 同上,第4号(1992年7月),第851页。
- 《生物多样性公约》
(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5日) 同上,第822页。

海洋法

- 《大陆架公约》
(日内瓦,1958年4月29日) 联合国,《条约集》,第499卷,第322页。
- 《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签字议定书》
(日内瓦,1958年4月29日) 同上,第450卷,第174页。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蒙特哥贝,1982年12月10日) 《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出售品编号 E.84.V.3),第151页, A/CONF.62/122号文件。

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法律

- 《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
(日内瓦,1949年8月12日) 联合国,《条约集》,第75卷,第31页起。
- 及其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
(日内瓦,1977年6月8日) 同上,第1125卷,第149页起。

条约法

-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维也纳,1969年5月23日) 同上,第1155卷,第378页。
-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
(维也纳,1986年3月21日) A/CONF.129/15号文件。

麻醉药品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维也纳，1988年12月20日） E/CONF.82/15号文件。

民用航空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1944年12月7日） 联合国，《条约集》，第15卷，第295页。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东京，1963年9月14日） 同上，第704卷，第219页。

责任

《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1972年3月29日） 同上，第961卷，第219页。

《关于道路、铁路和内陆航运船只运载危险物品引起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日内瓦，1989年10月10日）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0.II.E.39）。

《关于危害环境的活动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卢加诺，1993年6月21日）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集》，第150号。

裁军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巴黎，1993年1月13日） 《国际法律材料》（华盛顿特区），第32卷，第3号（1993年5月），第804页。

外空

《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之活动所应遵守原则之条约》（莫斯科、伦敦和华盛顿，1967年1月27日） 联合国，《条约集》，第610卷，第235页。

恐怖主义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纽约，1979年12月17日） 同上，第1316卷，第225页。

第四十五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文件	标题	备注和参考资料
A/CN.4/445	临时议程	油印件。通过的议程见本卷第 vii 页。
A/CN.4/446	秘书处编写的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讨论委员会报告的专题摘要	油印件。
A/CN.4/447 和 Add.1-3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各国政府的评论和意见	转载于《1993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A/CN.4/448 和 Add.1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各国政府的评论和意见	同上。
A/CN.4/449	特别报告员杜杜·锡亚姆先生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第十一次报告	同上。
A/CN.4/450	特别报告员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第九次报告	同上。
A/CN.4/451	特别报告员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第一次报告	同上。
A/CN.4/452 和 Add.1-3	各国政府对国际刑事管辖问题工作组报告提出的评论	同上。
A/CN.4/453 和 Add.1-3	特别报告员加埃塔诺·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关于国家责任的第五次报告	同上。
A/CN.4/454	委员会委员就国际法某些主题所编制的摘要	同上。
A/CN.4/L.479	规划组的报告：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文件	油印件。
A/CN.4/L.480 和 Add.1	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起草委员会所通过之条款的标题和案文：第二部分	见第 2318 次会议简要记录（第 3 段）。
A/CN.4/L.481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第一章（本届会议的组织）	油印件。通过的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48/10）》。最后文本见《1993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
A/CN.4/L.482[和 Corr.1]和 Add.1 以及 Add.1/ Rev.1	同上：第二章（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同上。
A/CN.4/L.483	同上：第三章（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同上。

A/CN.4/L.484[和 Corr.1]以及 Add.1-7	同上：第四章（国家责任）	同上。
A/CN.4/L.485	同上：第五章（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同上。
A/CN.4/L.486	同上：第六章（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同上。
A/CN.4/L.487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 国际责任。起草委员会通过的条文标题和案文： 第 1、2、11、12 和 14 条	见第 2318 次会议简要记录 （第 58 段）。
A/CN.4/L.488 和 Add.1[和 Corr.1]以及 Add.2-4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工作组报告	油印件。
A/CN.4/L.489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起草委员会二读通过的条 文标题和案文：第 1 至 6 条和第 8 至 10 条	见第 2322 次会议简要记录 （第 5 段）。
A/CN.4/L.490 和 Add.1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工作组报告订正本	转载于《1993 年……年 鉴》，第二卷（第二部 分），A/48/10 号文件， 附件。
A/CN.4/SR.2295- A/CN.4/SR.2327	第 2295 次至 2327 次会议临时简要记录	油印件。最后文本见本卷。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简要记录

1993年5月3日至7月23日在日内瓦举行

第 2295 次会议

1993年5月3日，星期一，下午3时25分

离任主席：克里斯蒂安·托穆沙特先生

主席：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

出席：阿兰焦-鲁伊斯先生、鲍威特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德萨拉姆先生、冯巴先生、居内先生、伊德里斯先生、卡巴齐先生、科罗马先生、库苏马-阿特马贾先生、米库尔卡先生、庞布-奇文达先生、佩莱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罗森斯托克先生、史先生、塞克利先生、锡亚姆先生、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韦列谢京先生、比亚格兰·克拉梅尔先生、山田先生。

本届会议开幕

1. 离任主席宣布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开幕。

离任主席的发言

2. 离任主席以委员会的名义就斯里兰卡总统拉马辛格·普雷马达萨遇刺身亡一事向德萨拉姆先生表示深切慰问。

3. 他向委员会委员表示欢迎，并对这么多委

员出席开幕会议表示欣慰。

4. 上届会议以来最重要的发展无疑是大会第六委员会对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的讨论¹。报告中关于可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章节当然是各代表团最感兴趣的部分，有些代表团认为规约起草工作可在一年内完成，另一些代表团则持较为谨慎的态度，认为要让各国政府能深入考虑设立这一法院的一切影响。占明确多数地位的主张是，国际刑事法院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不要自动挂钩，尽管普遍认为治罪法完成后应成为该法院应用的文书之一。鉴于“法律应理解为成文法”原则，不应要求该法院依据习惯法规则作出裁决。关于属人管辖这一点，人们无异议支持法院管辖仅适用于个人而不适用于国家的主张。进一步的细节可参看专题摘要(A/CN.4/446)，其中忠实地反映了第六委员会的辩论情况。

5. 大会在措辞慎重的第47/33号决议中为国际法委员会规定了明确的任务。大会在该决议第6段中：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关于此问题的的工作，从下届会议起作为优先事项进行拟订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项目，开始审查工作组报告和第六委员会辩论中所查明的问题，以期以工作组报告为基础，考虑到第六委员会辩论中的意见和从各国收到的书面评论，起草一份规约，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6. 这项任务显然是紧迫的，因为国际社会期待委员会拿出切实成果，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即在年底以前。一般来说，委员

¹ 转载于《1992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

会不在紧迫条件下工作，而且要在慎重权衡任何建议之后才将其拟订成条款草案，但是，根据这次规定的任务，委员会必须确立机制，争取按大会规定的时间范围行事。此事的政治意义很重要，而且要实现的目标很明确。不能用委员会的传统办法来处理拟订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工作，如用传统办法，完成一项草案所需时间几乎不会少于五年。近年来只有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外交代表以及其他受国际保护人员的罪行的条款草案拟订得较快（只用了一届会议）²。

7.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当然比 1972 年条款草案（后来成为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公约》）要复杂得多。不过，委员会已具备了良好的工作基础：（a）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特别报告员杜杜·锡亚姆先生已提出了十分杰出的报告，即便仅从治罪法草案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密切联系考虑，他也可在规约起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b）1953 年联合国国际刑事管辖问题委员会编制的草案³并未完全过时，尽管要做的工作已变得更为复杂；（c）1981 年曾拟出过一份种族隔离罪行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⁴；（d）联系到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决定⁵，已拟出了若干项草案，其中包括法国和意大利的提案，科雷尔先生、图尔克先生和屠恩夫人拟出的欧安会草案，以及美国在一份非文件中提出的建议，更何况这一切都考虑了国际刑事管辖问题工作组 1992 年所做的工作⁶。因此，即便要在短时间内拟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也是可行的。

² 见《1972 年……年鉴》，第二卷，A/8710/Rev.1 号文件，第 312-323 页。

³ 见《1953 年国际刑事管辖问题委员会的报告，1953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20 日》（《大会正式记录，第九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2645）》，附件。

⁴ 见联合国《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及其他国际罪行的公约草案》（“研究一套办法来执行各项国际文书，如《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其中包括确立该公约规定的国际管辖权”，E/CN.4/1426 号文件，第 25 页）。

⁵ 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2 月 22 日第 808（1993）号决议。

⁶ 见上文脚注 1。

8. 他扼要提及本届会议的其他议程项目。他说，关于国家责任问题，大会未能就起草委员会下两周要做工作的两个基本方面达成协商一致，即：在条款草案中增加反措施条款的必要性，以及反措施与和平解决争端程序之间的联系。如果委员会要照顾到各代表团发表的所有意见，就需拟出一种建设性的措词，做到既不致赋予违反者以任何特权，又能防止任何可能的滥用，从而保障和平。

9.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他说，多数代表团对上届会议的决定表示满意，但几乎所有发言中都批评说，虽然委员会 14 年来一直在设法解决这个议题涉及的复杂问题，但未通过一项规定。不过，各代表团强调遵循新的方向或许可取得迅速进展，而且委员会肯定可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⁷ 作出一项最佳的贡献，即，在委员们本届任期内完成一套关于跨界损害的条款草案。

10. 除一个代表团之外，所有代表团都欢迎委员会决定不再审议“国家与国际组织的关系（议题第二部分）”，因为国际社会的需要已有变化，而这种变化是在工作计划中列入该议题之时不可能预见的。

11. 许多人还表示赞同委员会为寻找新议题而作的认真和建设性的努力。

12. 委员会的报告之所以得到大会的好评，可能是因为其中载有许多关于今后行动的允诺。委员会现在应设法兑现这些承诺。

13. 与其他法律机构合作是委员会的传统政策，为此，委员会派埃里克松先生为代表出席了在斯特拉斯堡举行的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会议，他在会上作了发言，同时还向全体与会者分发了一份报告。托穆沙特先生本人也作为国际法委员会的代表前往坎帕拉出席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年会，他很欣赏该委员会做的工作，他还在会上详细介绍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活动。国际法委员会的委员们也参加了一些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的会议，包括应设在意大利锡拉库萨的国际刑侦学高等研究院邀请于 1992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举行的“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庭

⁷ 大会第 44/23 号决议中宣布。

以执行国际刑法和人权的世界会议”。托穆沙特先生本人出席了设立国际刑事法庭国际专家会议，该会议是应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之邀于 1993 年 3 月 22 日至 26 日在温哥华举行的，陪同他出席的还有克劳福德先生、埃里克松先生、拉奥先生和比利亚格兰·克拉梅尔先生，但遗憾的是，锡亚姆先生未能出席。该会议的最后文件或许有助于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

14. 他感谢全体委员对他表示的信任。他还表示感谢主席团和秘书处成员，并且解释说，科特赖尔先生已离开国际法委员会去担任负责审查和分析前南斯拉夫境内战争罪行资料的专家委员会⁸的秘书。他对接替科特赖尔先生的多琪女士表示欢迎。

15. 德萨拉姆先生说，他感谢主席表示的慰并向委员会保证一定向本国当局转达。

16. 锡亚姆先生提及未出席温哥华的国际会议事，他说，事实上他收到过一份正式邀请，而且尽管工作安排很紧，他还是正式表示同意参加会议。然而，就在会前两周左右，他又收到了一封信，其中说会议要审议的不是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而是负责审理前南斯拉夫境内罪行的法庭规约。因此他觉得不必去参加会议。

悼念小木曾本碓先生

17. 离任主席告知全体委员，以前的同事小木曾本碓先生已于几天前去世。

委员们在离任主席的提议下默哀一分钟，悼念小木曾本碓先生。

选举主席团成员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巴尔沃萨先生为主席。

巴尔沃萨先生就任主席。

主席感谢委员们对他表示信任，选他担任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虽然委员会有不少委员是新到任的，但 1992 年已表现出杰出的协作精神，依靠这种精神，再加上每位委员的卓越素质，可以指望本届会议也能象上届会议一样取得丰硕成果。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埃里克松先生为第一副主席。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伊德里斯先生为第二副主席。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米库尔卡先生为起草委员会主席。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德萨拉姆先生为报告员。

通过议程 (A/CN.4/445)

19. 主席提议通过临时议程 (A/CN.4/445)，但有一项谅解：各项目的审议顺序取决于委员会安排工作的方式。他还提议在议程项目 6（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文件）之下审议大会在第 47/33 号决议第 9 段中提出的请求。

就这样决定。

20. 主席提议本次会议暂停，让扩大的主席团审议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并让起草委员会主席拟出该委员会的成员名单。

会议于下午 4 时 15 分暂停，下午 6 时继续举行。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1]

21.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扩大的主席团作出的决定。他说，根据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372 段⁹，第一周和第二周将全部用于起草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条款的工作。不过，委员会将于 5 月 7 日和 14 日举行两次全体会议，届时将听取上述工作进展的汇报。从第三周起，委员会开始处理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项目，为此要用三到四次全体会议，然后有可能交给一个工作组处理。从 5

⁸ 该委员会由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0 月 6 日第 780 号决议设立。

⁹ 见上文脚注 1。

月 25 日起,委员会将在全体会议上审议“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如无异议,他就认为委员会通过了扩大的主席团提议的工作计划。

就这样决定。

22. 米库尔卡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说,经过他刚才进行的磋商并根据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371 段所载委员会通过的准则¹⁰, 他已拟出了起草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巴哈纳先生、巴尔沃萨先生、鲍威特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克劳福德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卡巴齐先生、米库尔卡先生、佩莱先生、罗森斯托克先生、史先生、塞克利先生、韦列谢京先生和比利亚格兰·克拉梅尔先生。邀请其他委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起草委员会在第一周和第二周进行的紧张工作。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

¹⁰ 同上。

第 2296 次会议

199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15 分

主席: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

出席:阿兰焦-鲁伊斯先生、鲍威特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德萨拉姆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冯巴先生、居内先生、伊德里斯先生、卡巴齐先生、科罗马先生、库苏马-阿特马贾先生、米库尔卡先生、庞布-奇文达先生、佩莱先生、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罗森斯托克先生、史先生、塞克利先生、锡亚姆先生、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韦列谢京先生、比利亚格兰·克拉梅尔先生、扬科夫先生。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续)

[议程项目 1]

1. 主席提及扩大的主席团为本届会议准备的、并已发给委员会各委员的工作计划,说委员会的谅解是,全会审议一项专题所节省的时间将拨给起草委员会、扩大的主席团的规划组或另一机构。另一项谅解是,工作计划是灵活的,可依工作进展而加以修改,和往常一样,委员会与之保持有工作关系的法律机构的代表可在定好的日期发言。他还打算尽快与起草委员会、规划组以及本届会议可能建立或重建的任何其他组的主席进行磋商,以便商定如何分配专为它们保留的每星期四下午会议的时间。他将把磋商的结果及时报告委员会。如无异议,他就认为委员会通过了提议的工作计划。

就这样决定。

2. 主席请起草委员会主席向委员会报告起草委员会的工作进展。

3. 米库尔卡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说,起草委员会举行了六次会议,在会上审议了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的第 11 条(受害国的反措施)¹。起草委员会因而能够解决若干突出问题。起草委员会的任务极为艰难,因为该条处理的是该专题的最敏感的方面之一。起草委员会认为,它准备的案文将为讨论提供良好的基础,应能够很快通过。

4. 主席感谢起草委员会及其主席为完成一项极为艰难的任务而作出的努力。

上午 10 时 25 分散会。

¹ 关于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条款草案第 11 条的案文,见《1992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44 和 Add.1-3 号文件;以及同上,第一卷,第 2273 次会议,第 18 段。

第 2297 次会议

199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5 分

主席：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

出席：阿兰焦-鲁伊斯先生、鲍威特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克劳福德先生、德萨拉姆先生、冯巴先生、居内先生、伊德里斯先生、卡巴齐先生、科罗马先生、库苏马-阿特马贾先生、米库尔卡先生、庞布-奇文达先生、佩莱先生、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罗森斯托克先生、史先生、塞克利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韦列谢京先生、比利亚格兰·克拉梅尔先生、扬科夫先生。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续）

〔议程项目 1〕

1. 主席请起草委员会主席向委员会报告起草委员会工作的进展情况。

2. 米库尔卡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说，起草委员会举行了 14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第 11 条（受害国的反措施）、第 13 条（相称）和第 14 条（禁止的反措施）。起草委员会议定了这些条文中的大多数案文，但由于还有一些问题未能解决，还没有加以通过。起草委员会也开始审议第 12 条（采取反措施的条件）¹。

3. 鉴于所取得的进展，他认为，起草委员会能够很快通过第 11、12、13 和 14 条草案。

4. 主席感谢起草委员会及其主席为就一些困难问题寻求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

5. 希尔维托·阿马多纪念讲座将于 6 月 2 日星

期三下午 5 时 30 分举行，由瑞士联邦外交部法律顾问卡夫利什先生演讲，讲题是：“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领域的新趋势”。

上午 10 时 20 分散会。

第 2298 次会议

199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5 分

主席：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

出席：哈索内先生、本努纳先生、鲍威特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克劳福德先生、德萨拉姆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冯巴先生、居内先生、伊德里斯先生、卡巴齐先生、科罗马先生、库苏马-阿特马贾先生、马希乌先生、米库尔卡先生、庞布-奇文达先生、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罗森斯托克先生、史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韦列谢京先生、比利亚格兰·克拉梅尔先生、扬科夫先生。

副法律顾问的发言

1. 萨克林先生（副法律顾问）说，他代表法律顾问在委员会作这次发言，法律顾问目前滞留在纽约，因为要处理与设立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国际法庭¹（以下称国际法庭）有关的事宜。法律顾问弗莱施豪尔先生很抱歉不能参加委员会关于这个审议中的极为重要议题的辩论，并表示要争取重新安排以便在本届会议晚些时候前来参加委员会的会议。

¹ 第 11 至 14 条草案的案文，见《1992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44 和 Add.1-3 号文件；以及同上，第一卷，分别见第 2273 次会议第 18 段和第 2275 次会议第 1 段。

¹ 见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2 月 22 日第 808 (1993) 号决议。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² (A/CN.4/446, B 节, A/CN.4/448 和 Add.1³, A/CN.4/449⁴, A/CN.4/452 和 Add.1-3⁵, A/CN.4/L.488 和 Add.1-4, A/CN.4/L.490 和 Add.1)

[议程项目 3]

特别报告员的第十一次报告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员：大会在第 47/33 号决议中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中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第二章⁶，该章全文论及可能设立国际刑事管辖问题；大会请各国向秘书长提交对工作组关于国际刑事管辖问题的报告的书面意见，如有可能，最好在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召开之前提交；大会还请委员会继续就这个问题开展工作，从下届会议起作为优先事项着手拟订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首先要审查工作组报告中第六委员会辩论中提出的问题，争取以工作组报告为基础拟出一项规约，同时要考虑到第六委员会辩论中发表的意见以及从各国收到的书面评论，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3. 在这方面，他提请注意本议题特别报告员的第十一次报告 (A/CN.4/449)，其中载有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他还提请注意会员国根据大会第 47/33 号决议提交的书面评论 (A/CN.4/452 和 Add.1-3)。另一些有关材料载于各国政府对于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一读通过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评论和意见 (A/CN.4/448 和 Add.1)。此外，委员们也可参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808/1993 号决议分发的文件，特别是秘书长的报告⁷。

4. 锡亚姆先生(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的第十一次报告，他说，对该报告需作一些更正。首先，

² 关于一读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案文，见《199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98 页起。

³ 转载于《1993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⁴ 同上。

⁵ 同上。

⁶ 转载于《1992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

⁷ S/25704 和 Corr.1 以及 Add.1 号文件。

第 8 条的案文应改为：

“虽然本法院之管辖属常设性质，但并非其所有机关均全时工作；唯有在有案件交其审理时才召集本法院。”

第二，法文本第 9 条 B 案文中“Seuls”一词应改为“Seul”。法文本第 13 条第 1 款“les”之前应加上“le ou”，该条的评注第一段第二句“ou les”之前应加上“et le”，此外，该评注第二段“une cour inter-Etat”应改为“une cour entre Etats”。第 27 条标题应改为“缺席审判程序不适用”，案文应改为“(对被告不得缺席审判)”。

5. 他至少已提交过三份论述国际刑事法院问题具体方面的报告，但这三份报告都是解释性质的，而且目的在于维持对这个议题的兴趣。有人认为他早就应向大会提出一项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然而，须先由大会请委员会提交一项草案，然后委员会才能提出草案。所幸的是，大会现已在第 47/33 号决议中为委员会明确规定了拟订规约草案的任务。既然规约草案现已极早提前分发，委员们当会有足够的时间来全面熟悉这个草案。因此，鉴于时间紧迫，他想重点谈几个大问题。

6. 草案的主要特点是：(a) 实事求是，也就是说，它照顾到其他机构的存在，这无疑会得到某些同事的赞同，这些同事一向认为不能不顾国家主权等事项(b) 体现了灵活性，因为其中规定拟议法院的管辖权不是强制性的，而是由各国斟酌自定；(c) 法院规模不大，易于管理，经费不高——委员会一向希望规约草案能包含这些特点。

7. 草案分为三个主要部分，一个是总则部分，另外两个部分中一个涉及组织和运作，另一个涉及程序。总则部分处理两个问题：法院的管辖和适用的法律。规约草案规定法院不具有专属管辖权。专属管辖权的设想未得到一致支持，因此他遵从了大多数的愿望。法院的管辖还取决于最直接相关的国家的同意：指称的罪行发生在其领土上的国家和指称的罪犯属其国民的国家。这两类国家最为重要，但也可顾及需其他国家同意的可能性。管辖还限于个人，换言之，法院不能审判国际组织或国家。

8. 他把需征得同意的国家分为两大类，这是因为国内法之下刑事诉讼的管辖要遵循两项原则。此

处所指的就是刑法的领土管辖原则和属人管辖原则。对于前者并无任何疑问。后者针对有时会发生的一些情况，即一国在某个案件中认为关系到其根本利益或其国民的根本利益，因而决定由本国审理该案件。规定属人管辖就可照顾到这种情况。

9. 就适用的法律而言，他遵循了委员会工作组的建议，该工作组认为这种法律只能出自国际公约和协定。因此，拟议的法院将只审理这些法律文件中规定的罪行。此一问题在委员会中引起了长时间的争论，但是，主流意见——而且在他看来也是现实的意见——认为适用的法律应限于国际公约和协定。不过，有些委员认为习惯法和一般法律原则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是适用法律的依据。据此，他在条款草案中把这些意见置于括号中，使工作组能审议这一问题。顺便说一下，也不能忽略案例法，因为很难设想可以制止某法院采用其本身的案例法。

10. 法院的组织和运作要遵从两项原则：(a) 法院作为一个机构的常设性质：此处要调和两个因素：法院必须是常设性的，但其工作却不应是专职性的；(b) 法院的实际组成：和国际组织的一般做法不一样，法官并不通过选举产生，而是由其原籍国任命，然后由联合国秘书长按字母顺序排列编制所任命的法官名单，法官的工作将不是专职性的。

11. 就法院法庭的组成而言，要让各缔约国任命的法官都同时在一法庭办案显然是行不通的。因此他提议法庭由九名法官组成，当然人数可多可少。一旦有案件提交法院，将由法院院长从联合国秘书长编制的名单中选定法官。

12. 院长在挑选法官时要考虑到某些标准，以保证法庭组成的客观性。因此，与被控的犯罪者同属一国国民的法官不得入选，被认为是犯罪地点所在国国民的法官也不得入选。院长本人将由法官全体会议或由各国组成的一委员会或联合国大会选举产生。

13. 法院的程序分为若干阶段，其中包括向法院提交案件、调查和审判阶段。只能由国家以控诉状的形式向法院提交案件。关于如何起草控诉状，委员们可参看条款草案。

14. 调查制度有两种：(a) 法官审问式诉讼制度，在这种制度中，调查交由调查法官一人负责，

他的权力极大，而且调查是秘密进行的；(b) 当事人交锋的诉讼制度，在这种制度中，调查由法院本身公开进行。虽然他本人来自主要实行法官审问式诉讼制度的国家，但他倾向于当事人交锋的诉讼制度。这并不意味着法院不能在情况需要时或在案件复杂时成立一个调查委员会。但是，一般说来，调查程序应由审判庭进行。

15. 审判阶段需在拟出刑事起诉状之后才能开始。根据某些法律制度，在调查之后由负责提起公诉的检察长拟具刑事起诉状，然后将其通知被告和有关各方，再以刑事起诉状为基础开始审判程序。不过，就国际刑事法院而言，他建议采取一种较为灵活的制度——委员会大多数主张机构要小，要有灵活性——由向法院提交控诉状的国家负责提起公诉。采用这种程序就不必设检察部门，因而也省去了检察部门需配备的所有法律工作人员。根据经验，他知道采取设立检察部门的做法会使程序变得十分冗长。如果由提交控诉状的国家负责提起公诉，而且该国须汇集证据并向法院出示，结果终究是几乎相同的。关键在于法院要能通过确定真相所需的任何手段查明真相。

16. 他没有提及判决书的起草、上诉以及行刑等其他问题，因为委员们在这方面可自行参看报告。他认为，规约草案符合委员会的愿望，即设立一个能顺应实际情况、灵活且费用不高的机构。

17. 德萨拉姆先生说，特别报告员的第十一次报告极有助益，他期待特别报告员随着本届会议工作的进展能就尚待确定的各项问题提出意见。当然，委员会要以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所载工作组建议⁸为基础开展这项工作。

18. 全体委员都意识到，如要把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各个条款融汇到一起，必须查明并解决许多问题，其中有些问题相对于其他要困难得多。因此，委员会从一开始就应说明它认为本届会议的总体目标是什么。委员会如能向大会报告在三个要点上达成了一致就是很大的成绩：第一，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主要章节的可能的总体结构；第二，关于主要属技术性事项的章节的适当条款草案——例如，行政、体制和组织事项——这些事项较易达成一致；第三，可能需较多时间才能解决的较为困

⁸ 见上文脚注 6。

